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告

根據可能清洗豁免申請作出之可能認購事項的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進行的清洗豁免申請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能認購事項的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可能認購事項仍在磋商。誠如潛在投資者所告知，潛在投資者及其代表及顧問就可能認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所公佈附帶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的諒解備忘錄外，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尚未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將持續每月發出公告，列明可能認購事項的進展，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有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商議，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雙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列明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梁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